

开局

2021
两会
特刊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纳入培养目录,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建立和完善专业教学标准,推动课程与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尽快设立国家一级的主管儿童福利事务的机构,明确儿童福利的经费供给是国家的责任,形成独立的儿童福利预算门类,保证儿童福利的经费需要。

呵护儿童健康成长 代表委员用心用情

于鲁明委员建议:

鼓励机关单位等开办福利性托幼机构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耿兴敏

“建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社部、教育部、财政部、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尽快研究落实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提高人口素质的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家庭生育、养育、教育子女的后顾之忧,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全国政协委员于鲁明3月4日接受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时表示。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提案》是他今年的提案之一。于鲁明认为,“十四五”时期是推动我国人口发展战略导向重大调整的关键时期,应着眼于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把握

好重要战略机遇期,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及相关经济社会配套政策,充分发挥人口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受“人口老龄化速度和规模将前所未有”“生、养、教育成本增高,抑制生育意愿与行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出生人口形势面临着持续下滑的挑战。

于鲁明就尽快完善支持生育系列配套政策提出建议:要倡导群众结合自身及家庭实际情况,适龄、适时和适量生育。完善产假、哺乳假等制度,落实延长生育假、男性陪产假待遇保障。

于鲁明建议,根据单位女员工规模和年度生育情况,实行税收优惠,降低企业承担的生育

成本;对在支持育龄夫妻适龄生育方面表现突出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奖励。

建议发放托育津贴、隔代照护津贴、教育津贴;实施家庭个税抵扣,对低收入人群实行直接经济补贴;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降低贷款利率;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提高便利度。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事业,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

于鲁明还建议,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园区提供场地和资金开办福利性托育机构;“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公办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形成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和临时托等多种形式的服务网络。”

方燕代表建议:

对被性侵害未成年人予以精神损害赔偿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提交《关于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权利救济的建议》。方燕说,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附带民事诉讼中先行纳入精神损害赔偿将成为未来的改革方向。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国家和政府还应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援助与支持,尤其在学习安置等方面。

方燕认为,对于未成年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无论是基于人道主义考量还是基于对犯罪人侵害未成年人的打击与预防,都应依法予以保障。她建议,突出物质赔偿与精神损害赔偿相结合的原则,实现未成年被害人刑事附带民事精神损害赔偿的突破,未来由最高法院通过指导性案例或者批复、答复的形式加以明确。对那些经专家诊断,遭受精神重创,需要进行心理康复治疗受害人,应当认为可以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此外,方燕认为,实践中对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应结合犯罪事实及其损害情况、犯罪嫌疑人经济条件,以及心理康复治疗费用等,规定最低精神损害赔偿额,最大限度弥补被害人。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作为未成年被害人案件处理程序的前置程序予以规定。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物质损失与精神损害的赔偿是否到位,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一个重要的酌定量刑情节予以考量。

在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的犯罪案件中,被害人往往难以在受害地正常生活。被害人若能转学,在新环境中更易摆脱阴影,忘掉过去,走向新生。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应完善转学安置、住房保障等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的综合保护救助制度。”方燕说,有关部门应当尽快出台实施细则,明确转学安置的程序、方案以及法律责任,诸如明确“适用转学安置的保护措施”,并有权协调转出、转入地教育主管部门配合办理未成年入学籍的转入和转出,协调民政部门为在转入地没有住房的未成年被害人家庭提供住房保障措施。同时,转入地相关对接单位应对未成年被害人隐私进行有效保护,以免再次对其造成伤害,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在新环境中健康成长。

民进中央提案建议:

加快推动建立婴幼儿照护人才培养体系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富东燕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近日获悉,民进中央向本次两会提交了名为《关于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提案》,建议加快推动建立婴幼儿照护人才培养体系。

民进中央在提案中表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其人才队伍建设是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的关键。

提案提出,当前我国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队伍在人才供给、培养培训、规范管理等方面较为滞后。提案认为,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有利于改善民生福祉、

促进家庭和谐,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要以加快推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照护服务人才队伍为引擎,为新时代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提案建议,要加快推动建立婴幼儿照护人才培养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养目录,支持有条件的中高职院校和本科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通过中高贯通、中本贯通、高本贯通等方式,逐步扩大招生规模。并加强专业建设,建立和完善专业教学标准,推动婴幼儿照护课程与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同时,要加快建立婴幼儿照护职业资格

准入制度。尽快制定保育师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标准,使队伍建设有标准可依;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岗位证书制度,落实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切实推进队伍管理工作有序规范;推进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定期登记制度。

民进中央还建议,要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地位和待遇。尽快推动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基本工资标准和薪酬制度;鼓励托育机构为从业人员缴纳足额的“五险一金”;探索建立托育机构人员岗位分级发展制度,打通不同学历贯通、不同岗位晋升道路,切实增强职业吸引力和荣誉感;加大婴幼儿照护行业先进典型宣传力度,营造尊重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的良好氛围。

民盟中央提案建议:

明确儿童福利经费供给是国家责任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乔虹

“‘儿童的今天就是国家的明天’。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儿童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不断下降。加大对儿童的福利投入,将儿童福利优先发展确定为国家战略,是基于我国国情必须作出的理性选择,对于实现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长治久安具有深远意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4日从民盟中央了解到,今年两会上,民盟中央提交了一份名为《关于将儿童福利优先发展确定为国家战略的提案》,提案提出,加大对儿童福利的投入,发展家庭支持福利政策,建立独立的儿童福利部

门,制定专门的儿童福利法和儿童保护法,将儿童福利优先发展确定为国家战略等建议。

提案表示,目前,我国各项儿童福利的供给分散在不同内容的福利供给制度之中,缺乏独立的儿童福利制度;现有的儿童福利内容主要是救助型的,儿童津贴项目少;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层面尚未建立专职负责规划和指导儿童工作的职能部门。

民盟中央在提案中建议,发展家庭支持福利政策,从救济儿童转变为支持家庭,从被动式救助转变为积极性预防,从保障困境儿童扩展为所有儿童,从补缺型福利发展为普惠型福利。并提出要尽快设立国家一级的主

管儿童福利事务的机构,将分散于各部门的儿童福利职能集中规划和管理,形成整体推进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行政力量。同时,明确儿童福利的经费供给是国家的责任,国家不仅要提供各种儿童津贴,还须提供或购买儿童福利服务,包括儿童照料、寄养、领养服务、教育服务、卫生保健服务等。与独立的行政管理机构相适应,形成独立的儿童福利预算门类,保证儿童福利的经费需要。

民盟中央还建议,应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着手制定儿童福利法和儿童保护法。并重视和鼓励民间力量参与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和儿童福利活动。

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在京开幕

(上接1版)要不断完善专门协商机构工作制度,坚持实践导向,培育协商文化,促进政协协商同其他协商形式的联系配合。要着力提升专门协商机构履职能力,促进委员更好地运用协商规则、掌握沟通方法,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更好把报国之心、为民之心和履职之能结合起来,在新征程中展现政协委员的新担当。

全国政协副主席辜胜阻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政协十三届三

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提出提案5974件,立案5044件。提案紧扣时代脉搏,聚焦中心工作、饱含为民情怀,凝结着委员的心血和智慧,承载着广大群众的愿望与期盼。各提案承办单位克服疫情影响,层层压实责任,办复率为99.64%。政协提案工作作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同志还有:丁薛祥、王晨、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鸿忠、杨

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陈全国、陈敏尔、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尤权、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周强、张军等。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列席开幕会。外国驻华使节等应邀参加开幕会。

邵丽华:手语“唱”国歌 表达最清澈的爱

(上接1版)

就在几天前,3月1日,国家语委语言文字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国家通用手语方案》正式实施。方案首次以听力残疾人手语使用者为主体,规范应用国家通用手语“唱”国歌。

“这解决了我们多年来想‘唱’国歌的愿望。”邵丽华说,“规范的手语方案可以让我的聋哑人伙伴们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聋哑人朋友在‘唱’国歌时更加规范和统一,能够让我们更加全面、准确地感受到国歌所表现的民族精神,从而更加庄严而神圣地表达国歌所展现的爱国主义情怀。”

与方案一同发布的还有通用手语版国歌视频。视频中,邵丽华通过最新的手语规范普及国歌手语的正确表达方式。记者注意到,仅一天时间,该视频就在抖音平台获得了上百万的点赞。

采访中,邵丽华向记者讲述了手语版国歌的制定过程:2017年6月,中国聋协手语委员会受中国残联、国家手语和盲文中心的委托,开启了手语版国歌的学术研究及艺术创作。在全国各地收集了五十多个不同地区的手语国歌资料及手语打法,每个地方的手语打法不同,就像各地方方言一样,光前进一步就有六七种打法……如何准确无误地表达出国歌的内涵?邵丽华与专家们一次又一次探讨手语规范化重要性,从中寻找手语规

范的立身意义。国歌中每一句歌词的手语都经过反复推敲,确定好哪些词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打出来,哪些词要依据现实情况来配合手语……

尽管很熟悉国歌的旋律,但要让手语的节奏跟上国歌的旋律,卡点要准,对邵丽华来说还有一定的难度。在录制视频的过程中,邵丽华不仅要短短几天时间内把新手语尽快掌握,还要克服以往手语打法上的不严谨,即便是练习了上百次,也总会在视频录制时出一些错误。邵丽华告诉记者,国歌歌词中,血肉的“肉”字,国家通用手语里面是右手的指头捏在左手小鱼际部位,后来考虑到拍摄时为了更加直观同时兼顾视觉效果,她用右手的几个指头轻抚左手手掌,表达出要珍惜烈士们血肉之躯换来我们今天的和平及幸福生活。

第一次视频拍摄时,身为舞蹈演员的邵丽华习惯性地面带微笑地“唱”,后来她意识到这样“会少了一份庄重”,“唱国歌是一种平和的心态,它包含着很多情感,对祖国的爱和尊敬等等。想到了祖国母亲的艰难历程,想到了无数前辈用生命换来我们今天的幸福,就这样在坚强有力的旋律中带着对家国的情怀反复去‘唱’。”邵丽华说,国歌演唱过程中除了手语,表情及情感的表达也很关键。

不仅是用手语“唱”国歌。邵丽华还告诉记

者,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她率领中国残疾人艺术团将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线上云演出和新媒体宣传上。围绕建党100周年这一主题,结合艺术团的特点,艺术团推出了“手语唱国歌,无声传经典”的主题宣传活动,每周在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推出经典的手语版。迄今,邵丽华已带着学生推出了四首手语歌,今年央视春晚上的《明天会更好》手语歌就是由她的学生们参加表演的。邵丽华希望,通过传承和推广国家通用手语,能够让更多人真正了解手语的意义。

而作为连任三届的全国政协“老”委员,邵丽华一直持续关注残障儿童的教育问题。在她眼中,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残障儿童平等接受教育权利得到了有力保障。而她关注的重点也随之从此前的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转移到了提升残障儿童的受教育质量上来。

邵丽华希望,普通学校能够针对残障儿童的特性,制定更全面系统的措施,落实“一人一案”,努力为每个学生都提供适合的教育,既重视残障学生的文化知识学习,也要关注其潜能开发,以及德、艺、体、美、劳多元发展,提升残障青少年的社会适应性,“希望包括残障儿童在内的每个孩子都能够有适合自己的、得到支持和质量有保障的教育。”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重要论述 协同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发挥重要作用

(上接1版)

沈跃跃在讲话中指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广大家庭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向往的具体体现,是发挥家庭在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重要基点作用的必然要求,是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的有力抓手,是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动员组织群众投身基层社会治理实践的重要举措,加强顶层设计,健全联动机制,合力解决问题,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进一步总结各地有效做法,坚持党建引领家庭工作,加强家庭文明创建典型宣传,深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动解决家庭急难愁盼问题,助力加强科学、精准、系统、依法治理,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要进一步加强机制建设,探索建立家庭摸排、数据共享、工作联动、考核评估等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分工协作,推动落实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目标任务,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与会同志围绕主题进行了深入交流。黄晓薇在发言中说,做好家庭工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交给妇联组织的重要任务。近年来,在沈跃跃同志带领下,各级妇联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注重”重要论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通过抓调研、抓统筹、抓源头、抓联动,推进完善家庭教育政策,大力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积极探索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家庭家教家风作用的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家庭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继续推动将家庭家教家风融入基层党建、综合治理、乡村振兴等实践,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落细落实到基层。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傅华表示,将文明家庭创建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贯穿结合、一体推进,大力宣传全国文明家庭典型事迹,凸显文明家庭含金量、美誉度,促进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机制化、常态化、长效化。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王洪祥说,2020年启动的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把发挥家庭家教家风的作用作为评价试点成效的重要内容。要会同各部门,在婚恋家庭纠纷排查化解、家庭风险评估、家暴案件处理、家事审判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创新探索。教育部副部长郑富芝表示,家庭教育是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目前已通过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培养家庭教育的专门人才,同时针对家长的烦心事出台相关管理规范,共同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表示,要开展社区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引导城乡社区制定、修订村(居)民公约,落实移风易俗,尊老爱幼家庭责任,要加强对低收入家庭的兜底保障,要发挥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作用,通过培训提升家庭监护能力。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蔡淑敏从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深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升家庭关爱服务、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介绍了妇联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的主要情况以及做好新时代家庭工作的思考建议。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张晓兰、夏杰参加会